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可欣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文、王威皓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提起上訴到院，未據其繳納裁判費。按臺灣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3條第1項提高裁判費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之比例，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4萬9,292元，依上開標準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萬4,9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鈞婷